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
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3及112年度

地址：台北市萬華區柳州街7號2樓

電話：(02)2381-5402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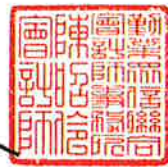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伶

陳 昭 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三、四及六）	\$ 150,693,281	26	\$ 127,820,807	2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四及七）	43,145,725	8	42,500,000	8
應收款項（附註四及八）	56,993,478	10	52,842,527	10
存貨（附註四）	886,683	-	27,084	-
其他流動資產	6,245,817	1	4,464,620	1
流動資產總計	257,964,984	45	227,655,038	43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六）	25,156,204	4	13,591,076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九及十六）	241,455,466	42	245,226,744	46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747,983	-	358,966	-
創設基金（附註十一）	30,000,000	5	30,000,000	6
長期預備基金（附註十一）	8,500,000	2	8,500,0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8,620,774	2	9,112,044	2
非流動資產總計	314,480,427	55	306,788,830	57
資 產 總 計	\$572,445,411	100	\$534,443,868	100
負 債 、 基 金 及 餘 絀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 41,479,326	7	\$ 48,620,062	9
其他流動負債	3,070,358	1	3,196,381	1
流動負債總計	44,549,684	8	51,816,443	10
非流動負債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3,128,020	1	3,128,02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	6,858,854	1	7,126,604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9,986,874	2	10,254,624	2
負債總計	54,536,558	10	62,071,067	12
淨值（附註四及十一）				
永久受限淨值	228,877,050	40	112,820,084	21
未受限淨值	289,031,803	50	359,552,717	67
淨值總計	517,908,853	90	472,372,801	88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572,445,411	100	\$534,443,8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服務收入	\$ 34,188,830	8	\$ 27,160,820	7
補助收入（附註四）	193,493,903	47	185,295,673	49
捐贈收入（附註四）	102,009,199	25	99,179,228	26
利息收入	2,065,378	1	2,183,496	1
附屬作業組織收入	75,795,665	19	65,575,768	17
其他收入	<u>113,952</u>	<u>-</u>	<u>600,941</u>	<u>-</u>
收入合計	<u>407,666,927</u>	<u>100</u>	<u>379,995,926</u>	<u>100</u>
支 出				
業務支出（附註四及十二）	269,985,601	66	261,323,903	69
行政管理支出（附註四及十二）	25,058,250	6	24,678,620	6
附屬作業組織支出	<u>67,087,024</u>	<u>17</u>	<u>63,217,906</u>	<u>17</u>
支出合計	<u>362,130,875</u>	<u>89</u>	<u>349,220,429</u>	<u>92</u>
本期餘絀（附註十四）	45,536,052	11	30,775,497	8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	<u>-</u>	<u>-</u>	<u>-</u>	<u>-</u>
本期稅後餘絀	45,536,052	11	30,775,497	8
本期其他綜合餘絀	<u>-</u>	<u>-</u>	<u>-</u>	<u>-</u>
本期綜合餘絀	<u>\$ 45,536,052</u>	<u>11</u>	<u>\$ 30,775,497</u>	<u>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受 限 淨 值 永 久 受 限	未 受 限 淨 值 累 積 結 餘	合 計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2,820,084	\$ 328,777,220	\$ 441,597,304
112 年稅後餘絀	-	30,775,497	30,775,49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2,820,084	359,552,717	472,372,801
113 年稅後餘絀	-	45,536,052	45,536,052
113 年受限淨值增加	116,056,966	-	116,056,966
113 年未受限淨值減少	-	(116,056,966)	(116,056,966)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877,050</u>	<u>\$ 289,031,803</u>	<u>\$ 517,908,85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絀	\$ 45,536,052	\$ 30,775,497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296,147	4,554,612
攤銷費用	202,343	117,953
利息收入	(2,220,527)	(2,265,51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150,951)	5,334,325
存貨增加	(859,599)	-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417,756)	2,529,93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7,140,736)	12,683,557
預收款項減少	(700,000)	(2,661,9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73,977	(1,971,928)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118,950	49,096,497
收取之利息	1,857,086	2,042,1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976,036</u>	<u>51,138,65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10,853)	-
出售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3,275,860
預付設備款增加	(514,544)	(1,387,874)
購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10,325)	(98,623,157)
購入無形資產	(591,360)	(476,91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23,520	33,2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103,562)</u>	<u>(27,178,812)</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22,872,474	23,959,8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27,820,807</u>	<u>103,860,96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50,693,281</u>	<u>\$ 127,820,8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執行長：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財團法人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 83 年 6 月 20 日登記設立。

本基金會以婦幼服務為利基，以家庭服務理念為中心，幫助人群中的弱勢邊緣者建立自我價值與尊嚴，培養抗拒沉淪與積極建設的能力，進而改善其生活，並致力與實踐社會正義與和平。

辦理業務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 (一) 收容、安置不幸少女；
- (二) 推動社會成長及善良風俗之工作；
- (三) 訓練關懷服務社會之志工；
- (四) 提供不幸婦女、兒童諮詢輔導及收容保護；
- (五) 提供兒童收、出養事務；
- (六) 服務弱勢家庭；
- (七) 服務危機少年；
- (八) 防制人口販運；
- (九)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 (十) 國際救援；
- (十一) 協助弱勢族群增進謀生技能與機會，改善生活；
- (十二)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事項。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4 年 5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表達重分類

本基金會 112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暨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現金流量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經重分類，俾配合 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流量表之表達。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為物捐品及咖啡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類似或相關項目分類比較外係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基金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基金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本基金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基金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基金會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基金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基金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及支出

補助及捐贈收入係於收受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捐助款時認列之收入。

收養服務收入係於收受收養家庭支付收養費用且完成認養時認列之收入。

受贈資產係以市價入帳。自願性質之義工因參與基金會之業務活動所奉獻之個人時間與才能，則未予估計列帳。

各項支出係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提撥退休基金時列為當期費用，實際支付時，先由退休金基金撥付，倘有不足，該不足部分則列為支付年度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本基金會屬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之財團法人，且符合行政院頒訂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免納所得稅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得免納所得稅。

出售土地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列為所得稅費用。

(十三) 淨 值

永久受限淨值係本法人創設基金淨值並依財團法人法規定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該淨值將不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法人依循約定之行動而解除。

暫時受限淨值係本法人接受捐贈人指定用途之捐贈，該指定用途之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本法人依循約定之行動而解除。

未受限淨值係本法人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其內容包含經董事會同意提撥之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本基金會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本基金會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 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	\$ 601,869	\$ 590,2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50,091,412</u>	<u>127,230,538</u>
	<u>\$150,693,281</u>	<u>\$127,820,807</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到1年之定期存款	<u>\$43,145,725</u>	<u>\$42,500,000</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u>\$25,156,204</u>	<u>\$13,591,076</u>

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1.06%~3.85%及 0.81%~1.6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八、應收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	\$ 10,000
應收補助款	55,488,055	51,129,081
應收捐贈款	1,503,423	1,703,446
其他	2,000	-
	<u>\$ 56,993,478</u>	<u>\$ 52,842,527</u>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運輸設備	辦公及家具設備	租賃改良物	土地及房屋改良物	建造中之不動產	合計
112年1月1日餘額	\$ 78,493,764	\$ 53,419,454	\$ 10,597,101	\$ 11,065,045	\$ 2,176,885	\$ 13,803,902	\$ 28,379,815	\$ 197,935,966
增 添	56,358,065	31,319,086	1,617,000	791,480	428,841	8,108,685	1,387,874	100,011,031
處 分	-	-	-	(1,125,139)	(350,000)	-	-	(1,475,139)
重 分 類	18,404,100	9,975,715	-	-	-	-	(28,379,815)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255,929</u>	<u>\$ 94,714,255</u>	<u>\$ 12,214,101</u>	<u>\$ 10,731,386</u>	<u>\$ 2,255,726</u>	<u>\$ 21,912,587</u>	<u>\$ 1,387,874</u>	<u>\$ 296,471,858</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	\$ 27,115,985	\$ 6,755,583	\$ 10,061,240	\$ 1,425,167	\$ 2,807,666	\$ -	\$ 48,165,641
折舊費用	-	1,345,361	933,443	238,961	354,124	1,682,723	-	4,554,612
處 分	-	-	-	(1,125,139)	(350,000)	-	-	(1,475,13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8,461,346</u>	<u>\$ 7,689,026</u>	<u>\$ 9,175,062</u>	<u>\$ 1,429,291</u>	<u>\$ 4,490,389</u>	<u>\$ -</u>	<u>\$ 51,245,114</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53,255,929</u>	<u>\$ 66,252,909</u>	<u>\$ 4,525,075</u>	<u>\$ 1,556,324</u>	<u>\$ 826,435</u>	<u>\$ 17,422,198</u>	<u>\$ 1,387,874</u>	<u>\$ 245,226,744</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153,255,929	\$ 94,714,255	\$ 12,214,101	\$ 10,731,386	\$ 2,255,726	\$ 21,912,587	\$ 1,387,874	\$ 296,471,858
增 添	-	-	1,658,000	379,950	317,100	655,275	600,000	3,610,325
處 分	-	-	(697,450)	(2,622,596)	-	-	-	(3,320,046)
重 分 類	-	-	-	-	740,328	562,090	(1,387,874)	(85,45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3,255,929</u>	<u>\$ 94,714,255</u>	<u>\$ 13,174,651</u>	<u>\$ 8,488,740</u>	<u>\$ 3,313,154</u>	<u>\$ 23,129,952</u>	<u>\$ 600,000</u>	<u>\$ 296,676,681</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8,461,346	\$ 7,689,026	\$ 9,175,062	\$ 1,429,291	\$ 4,490,389	\$ -	\$ 51,245,114
折舊費用	-	1,842,672	1,197,927	351,372	722,455	3,181,721	-	7,296,147
處 分	-	-	(697,450)	(2,622,596)	-	-	-	(3,320,046)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0,304,018</u>	<u>\$ 8,189,503</u>	<u>\$ 6,903,838</u>	<u>\$ 2,151,746</u>	<u>\$ 7,672,110</u>	<u>\$ -</u>	<u>\$ 55,221,21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53,255,929</u>	<u>\$ 64,410,237</u>	<u>\$ 4,985,148</u>	<u>\$ 1,584,902</u>	<u>\$ 1,161,408</u>	<u>\$ 15,457,842</u>	<u>\$ 600,000</u>	<u>\$ 241,455,46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至50年
運輸設備	3至5年
辦公及家具設備	3至15年
租賃改良物	3年
土地及房屋改良物	3至15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十六。

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基金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基金會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基金會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基金會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本基金會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退休基金專戶之餘額分別為 8,877,082 元及 7,782,128 元。113 及 11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77,729 元及 256,777 元。

十一、淨 值

依據編製準則規定，本法人各類別之淨值定義如下：

(一) 永久受限淨值

指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產生之淨值：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不能因時間之經過或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 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 依捐贈人所設約定之結果，由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而來。

(二) 暫時受限淨值

指財團法人因下列因素所產生之淨值：

1. 接受捐贈及其他資產流入，因法令規定或捐贈人所設約定之限制，該限制可因時間之經過或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者。
2. 前項資產之增值或減損。
3. 捐贈人所設之約定，因時間之經過或因財團法人依循該約定之行動而解除，因而產生與其他類別淨值間之重分類。

(三) 未受限淨值

指財團法人之淨值，未受法令或捐贈人約定之限制，包括指定用途基金淨值、累積餘絀及本期餘絀等；其科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 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未指定用途部分，經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指定用途基金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2. 累積餘絀，指未受限淨值截至本期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盈餘或未經彌補之虧損等。
3. 本期餘絀，指計算當期營運結果。

本基金會基金包括財團法人天主教會台北教區附設善牧修女會捐助之 10,000,000 元及自累積餘絀提撥轉列為基金之金額為 218,877,050 元。截至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總額分別為 228,877,050 元及 112,820,084 元，包括 113 及 112 年度創設基金皆為 30,000,000 元、長期預備基金皆為 8,500,000 元、不動產基金分別為 190,377,050 元及 74,320,084 元。

本基金會基金交由董事會管理。本基金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係以基金孳息及成立後之捐助支應，非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不得處分原有基金、不動產及成立後列入基金之捐助。

十二、功能別費用表

113年度												
業	務						支 出					
家 庭 暴 力 兒 童 保 護 與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家 庭 暴 力 兒 童 保 護 與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家 庭 暴 力 兒 童 保 護 與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家 庭 暴 力 兒 童 保 護 與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家 庭 暴 力 兒 童 保 護 與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家 庭 暴 力 兒 童 保 護 與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家 庭 暴 力 兒 童 保 護 與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保 護 服 務 支 持 服 務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用人費用	\$ 31,959,576	\$ 86,405,320	\$ 36,240,856	\$ 10,496,214	\$ 3,659,686	\$ 390,504	\$ 2,248,356	\$ 7,096,598	\$ 178,497,110	\$ 18,923,653	\$ 197,420,763	
服務費用	10,818,254	27,013,616	9,669,618	2,716,175	535,671	12,368	1,280,230	6,800,513	58,846,445	1,359,314	60,205,759	
材料及用品消耗	1,092,640	3,270,087	589,872	70,487	66,411	-	22,808	81,021	5,193,326	429,334	5,622,660	
租金費用	1,098,882	2,992,134	1,726,980	24,390	306,000	-	-	120,000	6,268,386	269,719	6,538,105	
折舊及攤銷	14,208	685,424	618,576	-	716,868	-	-	-	2,035,076	2,718,003	4,753,079	
捐贈費用	680,588	998,304	456,200	33,000	-	-	-	721,726	2,889,818	-	2,889,818	
訓練費用	671,726	1,772,785	425,226	21,369	99,977	207	25,565	646	3,017,501	182,238	3,199,739	
其 他	2,418,098	6,244,524	2,827,397	181,704	216,217	1,398	15,728	1,332,873	13,237,939	1,175,989	14,413,928	
合 計	\$ 48,753,972	\$ 129,382,194	\$ 52,554,725	\$ 13,543,339	\$ 5,600,830	\$ 404,477	\$ 3,592,687	\$ 16,153,377	\$ 269,985,601	\$ 25,058,250	\$ 295,043,851	

修正前：

112年度												
業	務						支 出					
家 庭 暴 力 保 護 兒 童 、 少 女 保 護 少 年 外 展 、 就 學 與 家 庭 暴 力 及 少 年 自 立 發 展 與 合 作 式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家 庭 暴 力 保 護 兒 童 、 少 女 保 護 少 年 外 展 、 就 學 與 家 庭 暴 力 及 少 年 自 立 發 展 與 合 作 式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家 庭 暴 力 保 護 兒 童 、 少 女 保 護 少 年 外 展 、 就 學 與 家 庭 暴 力 及 少 年 自 立 發 展 與 合 作 式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家 庭 暴 力 保 護 兒 童 、 少 女 保 護 少 年 外 展 、 就 學 與 家 庭 暴 力 及 少 年 自 立 發 展 與 合 作 式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家 庭 暴 力 保 護 兒 童 、 少 女 保 護 少 年 外 展 、 就 學 與 家 庭 暴 力 及 少 年 自 立 發 展 與 合 作 式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家 庭 暴 力 保 護 兒 童 、 少 女 保 護 少 年 外 展 、 就 學 與 家 庭 暴 力 及 少 年 自 立 發 展 與 合 作 式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家 庭 暴 力 保 護 兒 童 、 少 女 保 護 少 年 外 展 、 就 學 與 家 庭 暴 力 及 少 年 自 立 發 展 與 合 作 式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使 命 培 育 訓 練 、 社 會 教 育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及 被 害 者 大 眾 宣 導 與 志 願 服 務	使 命 培 育 訓 練 、 社 會 教 育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及 被 害 者 大 眾 宣 導 與 志 願 服 務	使 命 培 育 訓 練 、 社 會 教 育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及 被 害 者 大 眾 宣 導 與 志 願 服 務	使 命 培 育 訓 練 、 社 會 教 育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及 被 害 者 大 眾 宣 導 與 志 願 服 務	使 命 培 育 訓 練 、 社 會 教 育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及 被 害 者 大 眾 宣 導 與 志 願 服 務	使 命 培 育 訓 練 、 社 會 教 育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及 被 害 者 大 眾 宣 導 與 志 願 服 務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預 防 服 務 生 活 服 務 中 途 班 服 務	使 命 培 育 訓 練 、 社 會 教 育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及 被 害 者 大 眾 宣 導 與 志 願 服 務	使 命 培 育 訓 練 、 社 會 教 育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及 被 害 者 大 眾 宣 導 與 志 願 服 務	使 命 培 育 訓 練 、 社 會 教 育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及 被 害 者 大 眾 宣 導 與 志 願 服 務	使 命 培 育 訓 練 、 社 會 教 育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及 被 害 者 大 眾 宣 導 與 志 願 服 務	使 命 培 育 訓 練 、 社 會 教 育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及 被 害 者 大 眾 宣 導 與 志 願 服 務	使 命 培 育 訓 練 、 社 會 教 育 、 人 口 販 運 防 制 及 被 害 者 大 眾 宣 導 與 志 願 服 務
用人費用	\$ 55,100,047	\$ 34,466,159	\$ 15,809,929	\$ 16,251,907	\$ 6,932,543	\$ 18,750,859	\$ 8,913,366	\$ 10,271,468	\$ 166,496,278	\$ 16,635,532	\$ 183,131,810	
服務費用	17,718,001	11,402,108	5,789,798	3,944,910	7,878,933	4,697,949	1,442,272	7,842,241	60,716,212	1,797,544	62,513,756	
材料及用品消耗	1,553,852	1,478,067	699,355	387,216	1,864,594	717,538	54,438	223,680	6,978,740	1,752,516	8,731,256	
租金費用	2,888,033	102,344	438,196	356,268	451,500	1,729,447	24,300	479,444	6,469,532	1,135,680	7,605,212	
折舊及攤銷	149,778	400,283	121,668	303,879	-	-	-	580,308	1,555,916	624,860	2,180,776	
捐贈費用	668,510	685,911	80,404	875	406,006	69,021	7,171	1,285,021	3,202,919	13,244	3,216,163	
訓練費用	1,278,728	611,384	232,743	15,990	84,588	299,173	17,628	650,988	3,191,222	368,033	3,559,255	
其 他	4,367,765	2,621,177	1,140,669	1,252,243	841,153	930,224	148,451	1,411,402	12,713,084	2,351,211	15,064,295	
合 計	\$ 83,724,714	\$ 51,767,433	\$ 24,312,762	\$ 22,513,288	\$ 18,459,317	\$ 27,194,211	\$ 10,607,626	\$ 22,744,552	\$ 261,323,903	\$ 24,678,620	\$ 286,002,523	

修正後：

112年度											
	業務支出										
	家庭暴力 保護服務	兒童保護與 支持服務	家庭支持服務	人口販運 防制服務	社會教育服務	使命培育與訓練	研 發	宣 導 企 劃	小 計	行政管理支出	合 計
用人費用	\$ 30,130,265	\$ 80,195,678	\$ 34,946,708	\$ 8,913,366	\$ 3,487,669	\$ 2,034,720	\$ -	\$ 6,787,872	\$ 166,496,278	\$ 16,635,532	\$ 183,131,810
服務費用	10,109,502	25,241,931	15,838,949	1,442,272	441,915	494,787	-	7,146,856	60,716,212	1,797,544	62,513,756
材料及用品消耗	963,264	2,817,275	2,911,368	54,438	55,199	70,253	-	106,943	6,978,740	1,752,516	8,731,256
租金費用	954,554	2,964,240	1,740,965	24,300	306,147	31,858	-	447,468	6,469,532	1,135,680	7,605,212
折舊及攤銷	94,830	521,951	358,827	-	580,308	-	-	-	1,555,916	624,860	2,180,776
捐贈費用	494,379	896,977	519,240	7,171	131	-	-	1,285,021	3,202,919	13,244	3,216,163
訓練費用	622,213	1,546,921	293,300	17,628	68,169	642,368	-	623	3,191,222	368,033	3,559,255
其 他	2,219,257	5,769,520	3,044,003	148,451	262,547	17,419	-	1,251,887	12,713,084	2,351,211	15,064,295
合 計	<u>\$ 45,588,264</u>	<u>\$ 119,954,493</u>	<u>\$ 59,653,360</u>	<u>\$ 10,607,626</u>	<u>\$ 5,202,085</u>	<u>\$ 3,291,405</u>	<u>\$ -</u>	<u>\$ 17,026,670</u>	<u>\$ 261,323,903</u>	<u>\$ 24,678,620</u>	<u>\$ 286,002,523</u>

112 與 113 年度功能別費用表之業務項目分類有所差異，主係因 113 年度依據組織實際業務運作情形及策略方向，重新調整與歸納各項業務領域，因此將 112 年度功能別費用表依修正後之分類方式重新編列，以利年度間數據之比較與分析。

十三、董監事酬勞

本基金會之捐助章程無提撥董監事酬勞規定，故 113 及 112 年度並無發放董監事酬勞。僅分別於 113 及 112 年度支付董監事車馬費 54,000 元及 15,000 元。

十四、結 餘

本基金會 113 及 112 年度之支出均未低於收入之 60%，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

十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截至 113 及 112 年底止，下列各項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各項履約保證及政府專案之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質押定存單	\$ 686,204	\$ 675,560
土 地	2,512,065	2,512,065
房屋及建築	12,973,698	13,336,014
	<u>\$ 16,171,967</u>	<u>\$ 16,523,639</u>

十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

十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附表一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

收支餘絀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入				
營運收入	\$ 5,517,485	7	\$ 10,189,923	15
補助收入	30,143,896	40	31,299,260	48
捐贈收入	39,781,627	53	23,985,675	37
利息收入	155,149	-	82,014	-
其他收入	197,508	-	18,896	-
收入合計	<u>75,795,665</u>	<u>100</u>	<u>65,575,768</u>	<u>100</u>
費 用				
營運成本	63,880,456	95	60,825,457	96
行政管理支出	3,206,568	5	2,392,449	4
費用合計	<u>67,087,024</u>	<u>100</u>	<u>63,217,906</u>	<u>100</u>
本期餘絀	<u>\$ 8,708,641</u>		<u>\$ 2,357,862</u>	

附屬作業組織包含：德心之家、親心家園、信心家園、德蕾之家、嬰兒之家及善牧兒童之家。

附表二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各業務單位支出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112年度
家庭暴力安置服務	\$ 51,849,119	\$ 49,997,207
家庭暴力防治服務	27,442,162	26,537,771
小羊之家	17,899,368	19,938,139
少女安置服務	47,878,351	43,538,231
少女自立生活	7,520,092	6,463,766
兒童之家	32,952,818	27,765,033
少年外展服務	16,416,802	16,476,314
中輟學園	8,429,570	7,836,448
原住民家庭服務	22,022,894	22,513,288
單親及收出養服務	37,954,161	42,929,223
新住民家庭服務	30,381,106	27,194,211
人口販運防制及被害人保護服務	13,543,339	10,607,626
使命培育訓練、社會教育、大眾宣導與 志願服務	22,782,843	22,744,552
行政、資訊及財務管理	25,058,250	24,678,620
合 計	<u>\$ 362,130,875</u>	<u>\$ 349,220,429</u>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5900 號

會員姓名： 陳昭伶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1033182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68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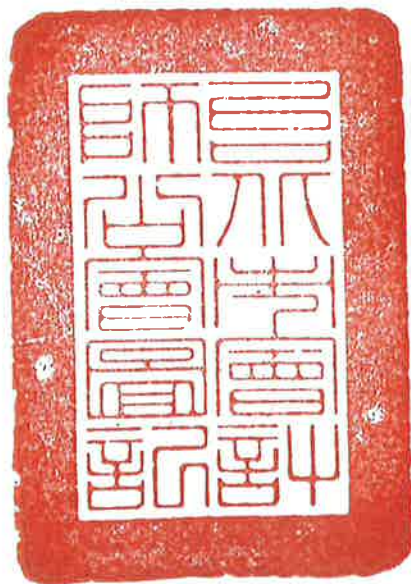
113 年度 (自民國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昭伶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04 日